

摆摊卖老豆腐也得持证上岗了

“三小食品”正式纳入“正规军”管理



商河颁发第一份小作坊证。



商河颁发第一份小餐饮证照。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是我省食品安全领域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于2017年6月1日正式施行。该条例的实施,标志着今后在我省,百姓身边的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摊全部纳入食品安全监管。“三小条例”对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具体有何要求和规范,对此,记者咨询了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对“三小条例”的实施范围、处罚措施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

本报记者 李芸云
通讯员 陈玮

“三小”登记备案 15天内解决

在商河,大街小巷随处可见老豆腐摊位,在为商河市民提供便利的同时,其分布散、集约化程度较低,也加大了相关部门的监管难度。多数的老豆腐摊位是“无证”经营。随着“三小条例”的实施,这样的局面将改善,想要摆摊卖老豆腐,得“持证上岗”。

据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介绍,根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制度,小摊点实行备案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十五日内发放登记证,食品摊点的备案信息公示卡当场制作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

其中,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应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食品摊点应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身份证明、住址、经营品种、健康证明和联系方式。登记备案和“三小”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工作人员解释道,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流程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但是不包括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者。“小餐饮”是指经营场所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有固定门店,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经营者。“食品摊点”是指无固定门店,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

营者。“我们县里的第一张小作坊证是玉皇庙所颁发的,而第一张小餐饮证则是郑路颁发的,目前登记证办理工作正在陆续进行中。”工作人员谈道。

实行负面清单制 生产原料必须公示

之前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的东四西八,食品摊点更是恨不得将能“入口”的东西都要涉猎一番。而在“三小条例”中,明确规定对“三小”实行负面清单制度,规定了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如小作坊不得生产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酒类等产品,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食品摊点不得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这样一来,‘三小’的生产经营将更加规范化,我们监管起来也更加方便。”工作人员如是说道。

在实施的条例中,记者发现对于“三小”的生产原料提出了严格要求,“三小”采购的食品原料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料、添加剂的名称和生产厂家要在《食品加工原料、添加剂名目公示》上如实登记,并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从实现食品添加剂公示开始,逐步公示原料。

“公示”之外,还要进行“单据留存”,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应当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并放置于经营场所,以证明进货渠道合法,确保追溯体系完整。“以前总会担心小吃店等食材来源不正规的问题,生产原料公示后,心里会觉得踏实一些,吃得更放心。”市民李女士说道。

此外,新规要求,食品小作坊向商场、超市、单位食堂和餐饮服务单位销售其生产加工的

食品,应当提供登记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小餐饮名称、经营者姓名、登记证编号、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内容。

学校周边禁摆食摊 无证经营要受罚

条例明确提出,乡镇政府、街道办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依据县(市、区)政府确定的职责,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公众的原则,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确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禁止食品摊点经营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在划定区域外,乡镇政府、街道办或城市管理部门可根据公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情况下,在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路段、时段供食品摊点经营。这样一来,食品摊不是你摆就能摆了。

对于违规“三小”咋处罚,一直是市民关注的重点。新要求,未取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有关组织和个人明知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谈到新规执行时,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负责人谈道,将“三小”纳入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检查频次,认真组织开展“三小”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照“三小”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中的检查项目逐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保留检查痕迹,督促“三小”落实主体责任。

食品安全一票否决 纳入考核体系

县人大大视察食药监管工作



县人大大视察组在调研。

本报6月21日讯(记者李芸云 通讯员李清福 陈玮)

近日,商河县人大常委对于全县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进行视察。视察组来到宏德堂大药店视察了全县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情况,在第二实验幼儿园视察组走进学校食堂查看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在济南今朝酒业视察组走进生产车间认真看了企业食品生产经营情况,在贾庄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视察组了解了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商河县食药监局主要负责人汇报了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在听取商河县食药监局的工作后,济南市人大代表李传英和商河县人大代表张明就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张明以抗生素的使用为例,谈道:“药品在生产、运输、存储、使用各个方面都需要严加监管,体系较为复杂,监管难度大,需要有严密的监管网络才能守护百姓安全。”

在商河县食药监局关于全县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汇报中,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商河县围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的工作目标,深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强力推进严标准、严监管、严处罚、严问责的监管措施,保障了“食安商河”

建设。值得一提的是,商河县将食品安全一票否决纳入考核体系,“双创”工作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作为议题在第一次政府常务会上进行研究。

此外,各镇(街)将食品药品安全和监督所标准化建设列入镇街政府重点工作。目前,12个镇街全部建有监管所,办公用房面积、设施装备达到或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的有4个,剩余的还在建设当中,力争创验收前建设完成。“可见我们全县对食品安全工作越来越重视。”商河县食药监局的工作人员说道。

针对下一步工作,商河县人大常委会建议,要找准问题、严格执法,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健全县、镇、村三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明确各级职责,做好防控预案,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不出问题。要坚持协调配合、多部门联动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发挥好食品药品安全源头严防作用,从源头上防止安全问题的出现。“强素质带好队伍也是关键,商河县食药监局要从思想道德、业务能力、作风建设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监管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打造一支“为民、务实、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为全面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水平提供人才队伍保障。”商河县人大主任李方金如是说道。